

陳節如 李俊偲 潘孟安 薛凌 李應元  
柯建銘 李昆澤 魏明谷 林佳龍 陳亭妃  
楊曜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針對全台每年超過 16 萬次的病患滯留在急診室，前三名醫院依序為台中榮總、台大與林口長庚醫院，嚴重影響病患的權益及醫療品質，更甚者病患交叉感染。而病患滯留原因，第一是急診室病床嚴重不足；第二是病患轉院意願低；第三是接受轉院的醫院意願不高。因此即使衛生署編列 2 億 3,000 萬元鼓勵轉診，成效非常有限。為了維護病患就醫的權益，提升醫院醫療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適度放寬各大醫院增設病房規定，改善急診室的醫療品質，避免交叉感染，研究大型醫院轉診的可行方案，並加強彼此醫師與醫術交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廖國棟等 20 人，針對健保局統計，全台每年在急診室滯留一天以上者超過十六萬人次，而三大急診滯留最嚴重醫院，依序是台中榮總 12%、台大 9.2% 與林口長庚醫院 8%，其中台中榮總每天約有二十二名患者在急診滯留逾一天，造成急診室人滿為患，嚴重影響醫療品質，更甚者病患交叉感染，入院時沒得肺炎，六、七天後卻在急診室感染嚴重肺炎，多住了將近一個月。追究病患滯留的原因：一是急診室病床嚴重不足，二是病患轉院意願低，三是接受轉院的醫院意願不高，因此即便衛生署編列三億兩千萬鼓勵轉診，成效將非常有限。為了維護病患的就醫權益，及提升醫院急診室醫療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大力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加強彼此醫師與醫術交流，有效提升轉診醫院的醫學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廖國棟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呂玉玲 陳碧涵 林正二  
李桐豪 陳淑慧 呂學樟 張慶忠 江惠貞  
賴士葆 鄭天財 邱文彥 王育敏 羅明才  
鄭汝芬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盧委員秀燕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相當普遍，因此，針對身心障礙工作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實屬必要。事實上，身權法第 47 條早已要求勞政主管機關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然該條文施行已有五年，政府依然沒有依法行政，在此強烈呼籲行政院，應儘速依身權法第 47 條之規定，為全國身障勞工建立提前退休機制，並應準此為軍公教等其他領域之在職

身心障礙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盧秀燕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相當普遍，因此，針對身心障礙工作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實屬必要。事實上，身權法第 47 條早已要求勞政主管機關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然該條文施行已有五年，政府依然沒有依法行政，在此強烈呼籲行政院，應儘速依身權法第 47 條之規定，為全國身障勞工建立提前退休機制，並應準此為軍公教等其他領域之在職身心障礙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世界各國民眾之平均餘命不斷上升，國人平均餘命亦已超過 79 歲，然而身障勞工之身心狀況卻在 50 歲後呈現嚴重衰退；根據臺北大學林昭吟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所進行之「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所作之研究報告指出：「身障者的老年年齡最晚可界定於五十至五十四歲間，因其心態已開始老化，社會參與亦逐漸減少。」另依台大公衛院職業醫學系之王榮德教授於民國九十七年所指導有關「我國職業災害殘廢勞工存活情況」之研究亦顯示：職災致殘之勞工其預期壽命較一般人少。綜觀上述學者所作之研究，皆再三指出身障勞工即使願意繼續留在職場打拼，很可能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二、另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勞工年滿六十歲得領取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因此，鑑於身障者平均餘命較正常人之平均餘命短，政府於民國九十六年即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作出增列修正，讓符合提早退休資格之身障勞工得選擇提前退休，並作為身障勞工提前退休機制之法源與依據。

三、然而此條文施行時間已經將近五年，勞政主管機關仍然沒有依法行政。因此本席呼籲政府應儘速依身權法提出身障勞工之提前退休機制。

四、此外，身權法第 47 條關注的對象僅為身心障礙之勞工，明顯忽略了其他類別的工作者。依據勞委會於九十八年六月所做的「身心障礙者就業率」統計，全國身心障礙者約有 110 萬名，其就業率約為 27%，即約有 30 萬名身心障礙者散佈於各行各業，其中包括軍公教之身障在職者；對於勞工以外之身心障礙工作者亦宜建立適切之提早退休機制。

提案人：	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碧涵	盧秀燕
連署人：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林郁方
	陳淑慧	林德福	江啟臣	紀國棟	蔣乃辛
	曾巨威	馬文君	廖正井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林委員正二、邱委員志偉等 23 人，鑒於屏東縣東港及鄰近七個鄉鎮的自來水主要來自於牡丹水庫供應，管線長達七十幾公里，而且需橫跨四重溪、楓港溪、枋山溪、林邊溪、東港溪等 12 條河川，共設置 18 座送水管線橋梁